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含之股份數目：

股	(港元)
1,500,000,000	15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港元)
1,000 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	100
749,999,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74,999,900
<u>25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u>	<u>25,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港元)
1,000 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	100
749,999,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74,999,900
<u>292,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u>	<u>29,200,000</u>
總數 <u>1,042,000,000 股</u>	<u>104,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之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之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